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 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35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本集團前景(包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項目中的潛在發展) 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6%;及(ii)本公司緊隨 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 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77,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6.3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所得款項淨額的70%(相當於約54,430,000港元)用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辦公室設立及業務發展開支;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用作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辦公室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35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35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6%;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35,300港元。

認購股份等級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溢價約40.22%;及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08 港元溢價約46.4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前景,包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項目中的潛在發展,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接納之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未有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 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 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 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g) 於完成前,概無出現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 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對發 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認購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b)、(c)、(d)、(f)及/或(g)(或其任何部分), 而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條件(c)、(e)及/或(f)(或其任何部分),而豁免 方作出的有關豁免可能訂有豁免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其因認購協議或未能完成認購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落實。

禁售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繼續為認購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或促使其代名人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進一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及促使其代名人不得於禁售期內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認購股份(統稱為「禁售」)。

倘建議雙重上市未能於認購協議第三週年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 之前進行,禁售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完成後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委任認購人代表為董事會顧問聯席負責人,惟須取得董事會所需的批准。

本公司正考慮委任另一名獨立顧問作為董事會顧問聯席負責人。認購人代表應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在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發展其業務,而其他顧問聯席負責人則應協助本公司於其他方面的業務發展。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3,04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照編號815821,主要從事廣泛行業的投資活動,包括科技、商業服務、房地產及餐飲業務。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haikh Ahmed Bin Manea Bin Khalifa Saeed Al-Maktoum。Shaikh Ahmed Bin Manea Bin Khalifa Al-Maktoum為一位成功的企業家,亦為迪拜統治家族的成員。彼為MKM控股的副主席,亦為認購人的擁有人及創辦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説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荣先生 (「 張先生 」) Corporate Advisory Lmited	15,393,229	21.01	15,393,229	17.98
(「Corporate Advisory」) (附註1)	3,006,800	4.10	3,006,800	3.51
	18,400,029	25.11	18,400,029	21.49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 (附註2)	11,500,000	15.70	11,500,000	13.43
林樹松先生(「 林先生 」)(附註3)	3,801,300	5.19	3,801,300	4.44
黄景兆先生	639,550	0.87	639,550	0.75
認購人	_	_	12,353,000	14.43
其他股東	38,924,358	53.13	38,924,358	45.46
總計	73,265,237	100.00	85,618,237	100.00

附註:

- (1) 該3,006,800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11,500,000股股份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JStage Technolog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全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9,993,260美元(相當於約77,950,000港元)(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認購人可能須支付的其他徵費及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77,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6.3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70%(相當於約54,430,000港元)將用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辦公室設立及業務發展開支;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0%(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將用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辦公室租金、薪金及行政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Masary Capital Investments LLC FZ建立策略業務夥伴關係,以在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開發本公司的人工智能項目。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中東市場的人工智能項目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擴大股東基礎以及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提供機會。此外,認購人及由認購人引薦的董事會顧問聯席負責人可能會向本公司介紹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的潛在的人工智能項目或商機,此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至中東市場。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ADX) 或迪拜金融市場 (DFM) 旗下納斯達克迪拜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股份進行潛在雙重上市。董事會相信,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將擴大其股東基礎及未來的集資渠道,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提升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企業形象,從而可能長遠提高本公司證券的流動性。本公司對潛在雙重上市的追求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等資本市場活動聘請任何專業人士,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上市申請。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17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在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由本公司或認購人達成或(視情

況而定) 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之日

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理最多12,353,0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 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 定的較後日期) 「建議雙重上市」 指 本公司普通股擬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 所(ADX)或迪拜金融市場(DFM)旗下納斯達克迪拜證 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進行雙重上市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 M K M INVESTMENTS L.L.C, 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

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執照編號815821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353,000股新股份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認購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作説明用途,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兑換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 MH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